



贵州法治报 微信公众号



法治贵州客户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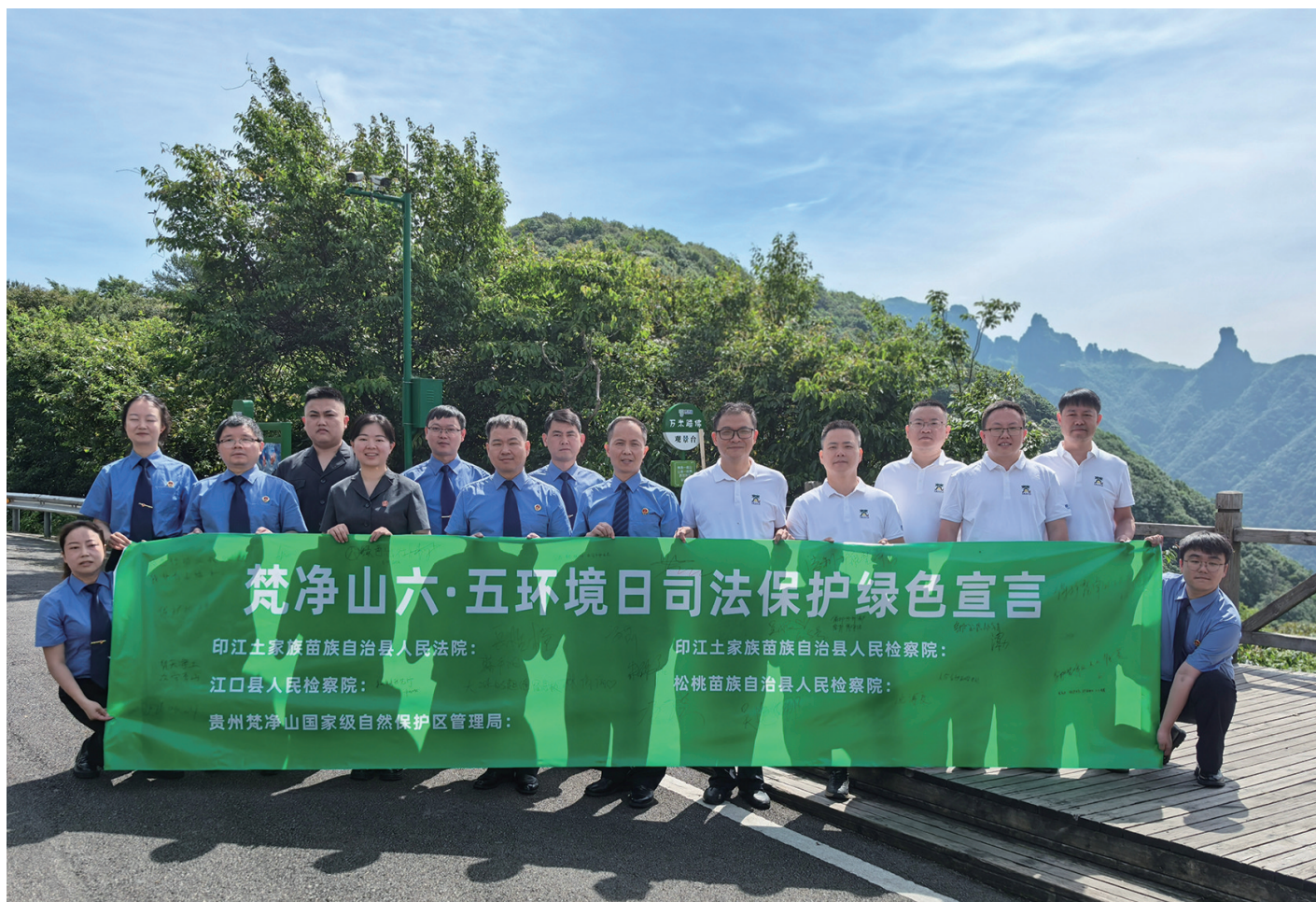
## 首创专属司法守护机制——

# 印江打造“梵净山生态检察官”品牌 探索名山保护新路径

■ 通讯员 龙洋林 记者 冉龙飞 姚强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印江检察院”)立足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的独特生态价值,以“梵净山生态检察官”品牌整合“四大检察”职能,探索出一条“专业监督+恢复司法+多元治理”的中国名山司法保护检察新路径。

立足中国名山保护,首创专属司法守护机制。针对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5A级景区”的复合属性,印江检察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首次提出“生态环境检察”为契机,率先探索建立“梵净山生态检察官”办案制度,将检察力量前置到保护一线,实现生态保护监督“零距离”。实行“四合一”团队一体化办案模式,打破传统业务壁垒,确立“以刑事检察为先导,以公益诉讼为主导,以民事、行政检察为补充”的融合办案模式,实现对破坏梵净山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全流程、全方位打击与监督;构建“司法+行政”立体协同网络,与行政机关建立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及野生动物救助保护协作机制,破解跨部门协作难题,凝聚起名山保护的强大合力。突出政治引领,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创新“党建红+检察蓝+生态绿”三维融合模式,将司法保护与生物多样性守护、历史文化遗存保护、文旅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



梵净山生态检察官携手多部门开展世界环境日活动。

### 坚持理念先行 找准名山保护的检察定位

印江检察院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认识到梵净山作为武陵山脉主峰、“地球独生子”黔金丝猴唯一栖息地的不可替代性,其生态价值全球瞩目。

该院摒弃“就案办案”思维,将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置于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服务铜仁市打造梵净山世界旅游目的地战略全局中谋划。通过组建“梵净山生态检察官”办案团队,以梵净山生态和红色文化为两翼,以“三棵千年名木古树”保护为主线,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以“梵净山生态检察官”品牌为引领,当好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的司法守护者。



梵净山生态检察官调查现场。

### 强化机制创新 推动“四大检察”融合履职

针对梵净山系世界自然遗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5A级景区,案件涉及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多重法律关系的复杂性,印江检察院打破内部机构壁垒,实行“刑事打击先行、公益诉讼主导、民事行政补充”的“梵净山生态检察官”融合办案模式。

如在办理全省首例无人机“坠箭”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针对利用非法改装无人机实施高空“坠箭”狩猎这一破坏生态环境的新型高科技犯罪,“梵净山生态检察官”坚持全环节、全链条打击,依法追究传授犯罪方法者与直接实施者的刑事与民事双重责任。

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创新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专款用于生态修复梵净山野动植物,成功打通野生动物保护案件的生态修复“最后一公里”;深化诉源治理,针对新型犯罪手段法律规制空白,推动省级立法将“无人机挂载抛投器”明确列为禁止使用的猎捕方法,并制发检察建议堵塞无人机监管漏洞,为守护长江经济带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和世界自然遗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梵净山西麓古木资源丰厚,针对监管缺口等公益受损情况,“梵净山生态检察官”通过公益诉讼,督促相关部门以“红军会师柏”“千年紫薇王”“千年银杏树”三棵极具代表性的古木古树保护为契机,推动林业部门对全县6477棵古树名木进行挂牌保护,建立“一树一档”,制定“一树一策”保护方案。

### 深化协作联动 构建多方共管共治新格局

梵净山地处印江、江口、松桃三县交界处,地理位置独特。

印江检察院主动作为,推动构建多方协同的治理体系。“检行衔接”常态化。与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林业局、公安局等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办案协作机制,在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紫薇镇管理总站挂牌成立“梵净山生态检察官”工作室,将监督触角延伸至景区管理末梢。工作室成立以来,共接收群众线索30余条,现场化解生态、旅游矛盾纠纷15起,有效提升生态和旅游等社会治理效能。

跨区域司法协作统一化。在上级检察院统筹下,参与跨区域司法协作框架协议落地,推动梵净山周边的印江、江口、松桃三地检察机关与法院共同签署“梵净山生态司法保护绿色宣言”,打破地域壁垒,形成梵净山及周边流域的“上下游、左右岸”齐抓共治格局。

生态损害赔偿金管理使用规范化。为破解以往野生动物保护案件生态修复难题,铜仁市检察机关联合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梵净山管理局建立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创新构建“协作机制+生效裁判+生态修复”全链条闭环模式。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负责人林鑫表示,该模式有效解决了生态赔偿金使用管理不规范、效用发挥不充分的司法痛点,通过将赔偿金定向移送救助中心,用于野生动物救助与保护研究,切实把生态修复落到实处。

### 聚焦服务大局 彰显检察担当与品牌价值

印江检察院始终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将品牌建设与生态保护、旅游发展、乡村振兴和法治化营商环境紧密结合。

服务梵净山旅游高质量发展。围绕铜仁市委关于打造梵净山世界旅游目的地战略目标,出台十条专项措施,服务梵净山西线旅游

高质量发展,围绕生态保护、文物守护、旅游安全等提供司法保障,推动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得益彰,助力打造“旅居梵净山”品牌。

守护梵净山生物多样性安全。聚焦黔金丝猴、珙桐等珍稀濒危动植物保护,加大对非法猎捕、盗采、交易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对野生动物救助、栖息地保护的司法监督。通过公益诉讼,督促相关部门加强核心区、一般控制区生态监管,守护生态系统完整稳定。

助力乡村振兴建设。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动生态保护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通过公益诉讼办案将违法人碳汇认购发放给林农,鼓励植树造林和护林积极性;加强对“梵净山茶”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司法保护,助力特色产业发展,带动群众增收。同时,通过公益诉讼督促治理农村污水、垃圾污染,改善人居环境,保护饮用水源,推动梵净山周边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下一步,印江检察院将持续深耕“梵净山生态检察官”品牌建设,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动品牌迭代升级,努力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名山生态司法保护样板,努力探索出一条中国名山司法保护的检察路径。

深化品牌内涵建设。完善“党建红+检察蓝+生态绿”融合机制,细化品牌标准体系,丰富实践载体,让“检察蓝”成为梵净山最亮丽的司法底色。提升履职办案质效。建强专业化生态检察团队,深化“四大检察”协同履职,聚焦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红色文化传承等重点领域,加大办案力度,创新办案方式,以精品案例引领生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健全协同共治机制。持续深化跨区域、跨部门协作,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办案、生态修复闭环等机制,凝聚生态司法合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构建全社会共同守护梵净山生态环境的新格局。

本报讯(记者 喻玉)6月7日,2026年高考开考。

今年,我省高考报名人数42.2万人,报名参加高考统考考生29.9万人,报名参加高职分类招生考试考生12.3万人。全省共设90个考区,246个考点,10501个考场,共配备考务工作人员4.5万余名。

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教育系统严格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省政府工作部署,省教育高质量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紧密协作、联防联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抓实抓细各项护航举措,全力以赴确保实现“平安高考”。

强化统筹协调,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召开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会议,全面部署高考安全工作,明确部门职责和工作任务。各级党委政府靠前指挥,统筹协调,全面排查化解各类考试风险隐患,健全层层负责、逐级落实的责任体系,从严从细落实各项安全举措,牢牢守住高考安全底线。

深化协同共治,全面净化考试环境。充分发挥省教育高质量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能作用,教育、宣传、网信、保密、工信、公安、卫健、市场监管、通信、武警、消防、电力等部门密切配合、联动发力,集中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打击替考作弊”等专项行动,有效消除安全隐患,净化考试环境。

联动气象应急,筑牢防汛防灾防线。强化与气象、应急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与会商研判,组建高考安全应急专班,完善暴雨内涝、雷电扰考、考生滞留等应急预案。开发高考气象智能服务平台并接入省级考试指挥中心,实现考点气象数据实时更新。考前全面排查考点低洼区域、排水设施、边坡校舍安全隐患,督促各考点因地制宜搭建防雨棚、连通雨廊、铺设防滑垫。公安交警部门启动高等级勤务保障考生出行,全方位应对极端天气挑战。

严格入场安检,严防新型舞弊风险。全面升级考场安检防控设备,优化安检流程,细化查验标准,切实提高对智能手机、智能眼镜、智能耳机等设备的检出能力。细化考点考场安检工作举措,优化安检流程,配足配强安检人员,综合“人防+技防”织牢织密“六位一体”防护网,严密防范高科技舞弊,坚决维护考试公平公正。

优化服务保障,营造暖心招考氛围。深入开展“2026高考护航行动”,协同相关部门为考生做好治安、出行、食宿、卫生防疫、噪声治理等综合保障。打造“黔程似锦”志愿报服务品牌,通过政策宣讲、专业解读、线上线下咨询等方式,全方位解答考生志愿填报疑难杂症,畅通省市县四级咨询渠道,不断拓展服务广度和深度。严格规范高校招生宣传工作,严厉打击虚假宣传、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全方位营造规范有序的考试招生氛围。

## 全省法院2025年审结环境资源一审案件3270件

本报讯(记者 杨倩丽 封瑜)6月5日,在世界环境日来临之际,贵州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一年来贵州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总体情况,并发布2025年度贵州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和贵州法院2025年度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据悉,去年全省法院统筹发挥刑事惩戒、民事救济、行政监督、公益诉讼修复协同职能,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格局,共审结各类环境资源一审案件3270件,其中刑事案件539件、民事案件787件、行政案件1944件。

紧扣高质量发展大局,贵州法院多措并举服务保障生态安全与绿色发展。贵州高院制定林草、渔业资源司法修复办法,贵阳中院建立涉案公益诉讼赔偿金定向用于野生动物保护机制;在绿色低碳发展领域,全省审结碳交易、碳汇认购等民事行政案件11件,贵州高院与广东高院签署司法碳汇跨省合作协议,雷山法院与广东南海法院成立跨省协作联络站,构建跨省认购碳汇替代性修复机制;在污染防治攻坚方面,全省审结涉涉矿企案件2060件、涉涉标的40.2亿元,六盘水法院设立7个法官工作站,源头化解纠纷949起,为战略实施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聚力多要素协同保护,贵州高院制定林草、渔业资源司法修复办法。遵义法院联合中科院水生所设立赤水河长江江豚等司法培育池,2025年首次实现人工放流长江江豚自然卵孵化;黎平法院发布全省首份《野生鸟类司法保护令》;针对喀斯特洞穴生态,荔波法院发出《情阳洞天溶洞司法保护令》,省、市、县三级法院揭牌设立全国首个洞穴生态司法保护基地;普安法院审理“二十四道拐”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设立司法保护基地。全省法院为441株千年以上古树名木建立司法档案,推行“树长+法官”模式。

完善专业化审判机制,贵州法院增设铜仁市万山区环境保护法庭,形成“1935”环资审判格局。雷山法院发出《巡河护渔令》,毕节法院对阿西里西景区、草海自然保护区发出司法保护令,推动保护从“事后追责”转向“事前预防”;安龙法院发布贵州山水核桃花原生群落司法保护令,填补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原生群落司法保护空白;贵阳中院引入生态技术调查官制度,贵州高院制定《污染环境罪刑事要件指南》。

下一步,贵州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环境司法改革创新,继续以高水平司法守护贵州山水林田湖草沙,为美丽中国、美丽贵州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 贵州开启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系列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申川)2026年,贵州省将持续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及中央金融办、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活动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委、省政府总体部署,深入推进防范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宣传工作。

目前,贵州省委金融办已制定《2026年贵州省防范非法集资活动暨“6·15”集中宣传日活动方案》,全力开展一年一度的防范非法集资活动宣传月及集中宣传日系列活动。

按照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总体部署,贵州省委金融办将深入各市(州)持续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分行业、分群体、分区域精准靶向宣传内容,继续制作一批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视频,在电视广播、公交、楼宇等宣传媒介定

期播放,并积极组织参加国家打非联席会议,进一步提升防非宣传教育的系统性、持续性、有效性,真正筑起一道牢不可破的防非宣传“防火墙”。

贵州省委金融办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系列宣传活动,引导鼓励群众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及时兑付举报奖励,充分发挥群众力量,做好非法金融活动的源头防范。

据介绍,贵州省各地近年来以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方式全面落实防非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的“五进”工作要求,实现防非宣传广覆盖和精准渗透,不断提升广大群众防范非法金融活动

的意识和识别能力。如,在安顺市国能安顺发电有限公司,宣传人员围绕“如何识别非法集资陷阱”“理性投资理财指南”“常见电信诈骗手法拆解”等内容,通过专题讲座和设立咨询台的形式,面对面为企业员工答疑解惑。员工纷纷表示,“这种上门讲解既亲切又实用”。

为帮助老人守护“养老钱”。在黔西南州兴义市安佳老年养老院,黔西南州公安局经侦支队民警采用“案例还原+启示总结”的方式,以本地真实案例剖析了高额利息、小恩小惠引诱型等常见非法集资陷阱,提醒老人不要被“稳赚不赔”的花言巧语迷惑,有效提升了老年群体对非法金融活动的识别能力。

据统计,仅2025年宣传月期间,贵州省共开展宣传活动31860场,覆盖3330万余人次,广播播报38784次,电视播放36592次,向广大群众发送短信4000万余条,网络宣传总点击量、阅读量达840万余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97万余份。

这是在全省统筹下,全省9个市(州)、88个县(市、区)同向发力、同步推进,形成的省、市、县三级联动、部门相互协同的防非宣传新格局。

贵州省委金融办相关负责人表示,2026年,我省将继续坚持省级统筹与地方联动相结合,牵头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相互配合,“形成贵州防非宣传工作的鲜明特色”。